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09- 80	金永川有限公司	109.06.09
109- 83	華洲食品行	109.06.09
109- 86	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	109.06.09
109- 87	粘鳳茹	109.06.09